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324免罚决字〔2022〕2号

当事人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671677346U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合峪镇合峪街

电话：135920915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党义钊

本单位于2022年9月30日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9月1日、9月2日、9月18日排放的水污染物，经出水口自动监测设施监测，一项污染物超过你单位执行的标准0.04、0.09、0.06倍。经现场核查，你单位第二污水处理厂为执行新排放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正在对原有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期间出现短时超标情况，造成当日均值数据超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有生产(排污)记录；企业执行的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自动监控数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原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期间短时存在超标排放，并采取了必要减排措施，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不予处罚的情形：“（十三）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企业主动对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治理，对生产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因提标治理和提升改造期间，短时超标排放的并采取了必要减排措施的；”，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